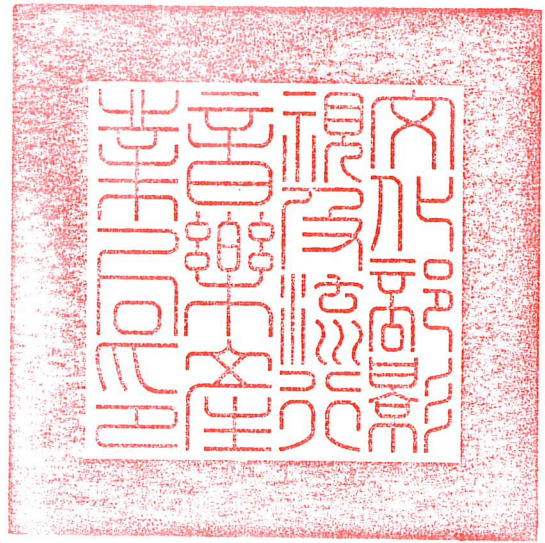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 1123000392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

局長 徐宜君